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志峰

電話：03-3322101~7416

電子信箱：afunpub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700694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1國教署核定函、02-107學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計畫審查意見及研處情形對照表、03補助經費核定表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學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計畫審查結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6月2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398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107年度經費待貴校106學年度經費核結後，俟經費撥入市府後另行通知掣據請款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07學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計畫審查意見及研處情形對照表」及「補助經費核定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